

致：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衛食局」）
民政事務局、行政署、家庭議會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聯席」）

日期：2010年1月19日

有關：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

敬啟者：

「聯席」因應「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月19日之會議，就「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事宜」提交立場書及發言，期望各位議員在會議中參考及討論。

政府為回應「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月19日會議的討論事項，僉促於1月13日將【立法會CB(2)743/09-10(01)號文件】（「討論文件」）提交「小組委員會」。

「聯席」看過「討論文件」的內容後，將引用著名作家村上春樹的名言：「雞蛋與高牆，我們將站在雞蛋旁。」「高牆」正正能夠表達到「自高自大、不聽民意」的態度；「雞蛋」比喻「聯席」、甚至是被政府看貶的立法會，「雞蛋」雖然微小，但她仍然會以堅毅的精神，去指正政府的滿口歪理。

第一高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成員「猛將」如雲，以下略略介紹3位成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下任「特首」大熱人選，喜歡飲貴價紅酒，整天「笑騎騎」，故最適宜在家庭議會推動「友善家庭」政策，亦曾在立法會有感而發，看到訪港旅客在港街頭「條條 FING」而同情他們。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在大澳水災事件當中，「輕描淡寫」地「鼓勵」大澳鄉事委員會及 YWCA 機構在社區內和諧共處，攜手創建和諧社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統領香港綜合家庭服務的「大旗手」，應該明白家庭議會提倡「家庭觀念」的真諦，及政府「制定全面的支援和強化家庭政策及策略」的重要角色。

「聯席」看過「討論文件」內容後，我們發現「督導委員會」雖然聲稱已諮詢過「小組委員會」及家庭議會的意見後，卻驚人地發表完全與「家庭為本」相違背的言論，力勸港人內地配偶家庭返回內地生育，也是一個不錯的選擇。「督導委員會」解釋，返回內地生育，「其輪候來港的時間僅為四年左右」。似乎「督導委員會」的高官，可以忍受至親家人分隔兩地達 4 年之久，這與現代社會鼓勵父母在兒女嬰孩時期常伴左右而背道而馳。

「督導委員會」確實不食人間煙火。然而，「聯席」以人為組成部份，當中有以「當事人」（中港家庭）為背景的居民組織，他們確實需要擁有「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

第二高牆：「督導委員會」、「衛食局」及「醫管局」之 「三色貓」互扯貓尾

「聯席」其中一個團體「中港家庭權益會」（「權益會」）自從 2007 年「醫管局」實施對港人內地配偶不合理的 \$39000 產費後，「權益會」成員（受影響家庭）不斷「游走」上述三個部門及香港各大小申訴渠道。「權益會」發現以下政府部門「互扯貓尾」現象：

「督導委員會」：形同虛設，愛打突擊。

「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三番四次催促行政署副署長王天予邀請唐英年出席會議，但唐司長以一個「忙」字為理由拒絕出席。試問，唐司長對立法會、市民，以及他的職份（研究「人口政策」）之尊重程度有多高？「督導委員會」是否希望吸納市民意見，還是以「長官意志」，可以一鎚定錘。「聯席」曾於本月 1 月中旬向行政署職員查詢，該職員轉述「督導委員會」不會定期進行會議，對上一次的會議已是大半年前。「聯席」不明白，她在「討論文件」的言論何時製定？

另外，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聯席」聯同二十多個團體組成的「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與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統領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進行會議時，副行政署長王天予女士以政府部門代表的主席身份，清楚指出各政策局及法定組織有責任持續檢討「人口政策」實施後對社會及市民的影響，務求達至良好管治及社會和諧。然而，當民間團體要求「督導委員會」就 2003 年「人口政策」再作檢討時，被王天予毫無道理地拒絕了。既然「督導委員會」有膽於 2003 年提出多項歧視中港家庭的政策建議，為何她不夠膽再作檢討，真的如形同虛設。

「衛食局」及「醫管局」：孖寶兄弟

「權益會」於 2010 年 1 月 7 日約見「醫管局」高層張偉麟醫生，張醫生在會議內表示「醫管局」只是一個執行部門，實質對介定為哪類人士提供資助醫療服務是沒有「話事權」，「話事權」要由「衛食局」決定。然而，「聯席」亦曾向「衛食局」查詢，「衛食局」回覆介定港人內地配偶不能享用公立產科服務，是由《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提出，最後由「衛食局」及「醫管局」，「衛食局」亦沒有「話事權」。「聯席」不禁要問，究竟哪個部門需要負責？「互扯貓尾」是行不通的。

在此，「聯席」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詳情如下：

1. 政府立即更改政策，公平對待香港丈夫的內地妻子及其家庭，保障「中港家庭」與其他香港家庭享有的同等權利！分娩及住院收費每天 100 元，開放住所附近醫院的預約分娩配額，以保障母子安全；
2. 政府及醫管局在面對本地、準來港孕婦及收取內地孕婦高昂分娩費用的客觀事實上，理應在醫療規劃上增撥資源，改善現有婦產科服務，而不要再製造內地孕婦搶掉本港資源的假像，以免做成分化；更甚者令港人丈夫、內地配偶成為不公平政策的犧牲品；
3. 港人子女有權在香港出生，不應以分娩及入境政策阻攔，及設立行政措施關卡；
4. 入境處實不應胡亂弄權，禁止準來港孕婦入境。當局應立即放寬及改善入境政策，批准未有確認書的準來港妻子入境，保障「中港家庭」一家團聚的權利，以及她們來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
5. 「聯席」重申，醫管局及政府應在「以民為本」的施政基礎上，立即取消對「港人內地配偶」不合理的收費政策並退回過去「港人內地配偶及其家庭」已繳交的費用。同時亦要全面檢討帶有歧視成份的「人口政策」。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中港家庭權益會、新福事工協會、香港基督徒學會、同根社、關注綜援檢討聯盟、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群福婦女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女專熱線。

聯絡人：陳偉雄，孔令瑜